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

四號刊

2005年第4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574元(澳門元,下同),較2004年同季微跌1%;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185元。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323元及557元,兩者均較2004年第4季上升8%。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4年 第4季	2005年 第4季	變動率 % ^a	2005年 第4季	變動率 % ^a	2005年 第4季	變動率 % ^a
總數	1 590	1 574	-1.0	2 323	8.0	557	8.4
中國內地	3 290	3 185	-3.2	4 519	9.0	941	12.2
香港特區	952	873	-8.3	1 223	-1.1	426	2.7
台灣地區	810	1 269	56.7	2 074	20.9	342	50.0
日本	825	868	5.2	1 795	20.3	426	-29.7
東南亞	1 145	1 167	1.9	1 654	5.6	534	5.5
歐洲	1 025	712	-30.5	1 522	-13.3	271	-20.8
美洲	1 334	1 116	-16.4	1 515	-6.8	493	-12.0
大洋洲	664	781	17.6	781	..	~	..

^a與2004年同期比較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較2004年下跌4%，為870元；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39%及36%。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04元，較2004年第4季上升2%；當中用於購買“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和“衣服及布料”之消費較高，分別佔購物消費25%及20%。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5年第4季的被訪旅客中，約47%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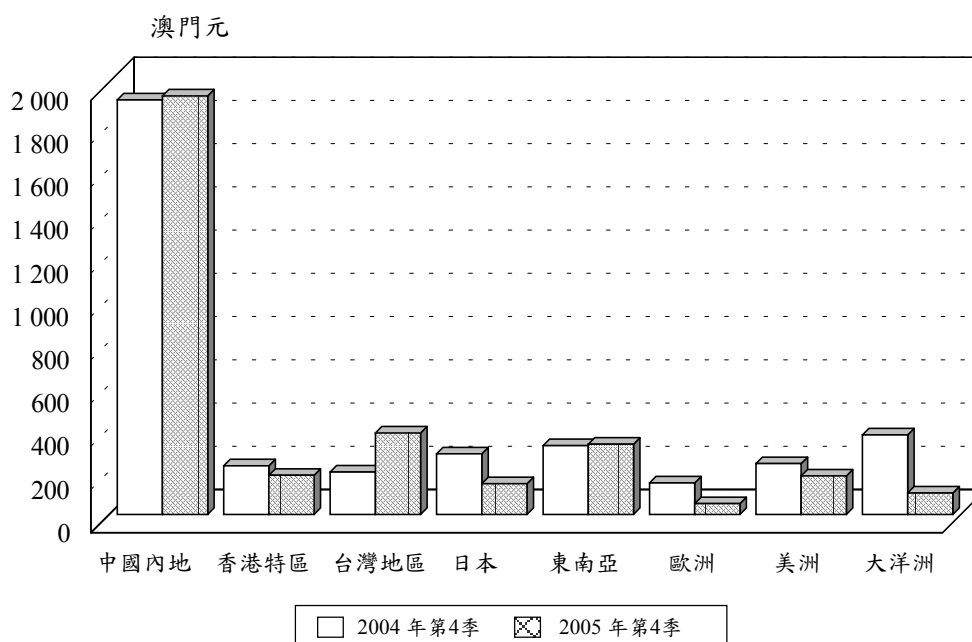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2004年 第4季	2005年 第4季	變動率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590	1 574	-1.0
非購物消費	902	870	-3.5
住宿	354	316	-10.7
飲食	332	338	1.8
本地交通費	47	54	14.9
離澳交通費 ^b	139	131	-5.8
娛樂及其他	29	30	3.4
購物消費	688	704	2.3
衣服及布料	172	139	-19.2
珠寶及手錶	150	89	-40.7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65	174	5.5
化妝品及香水	64	79	23.4
手提電話及配件/其他電器	38	96	152.6
其他	99	128	29.3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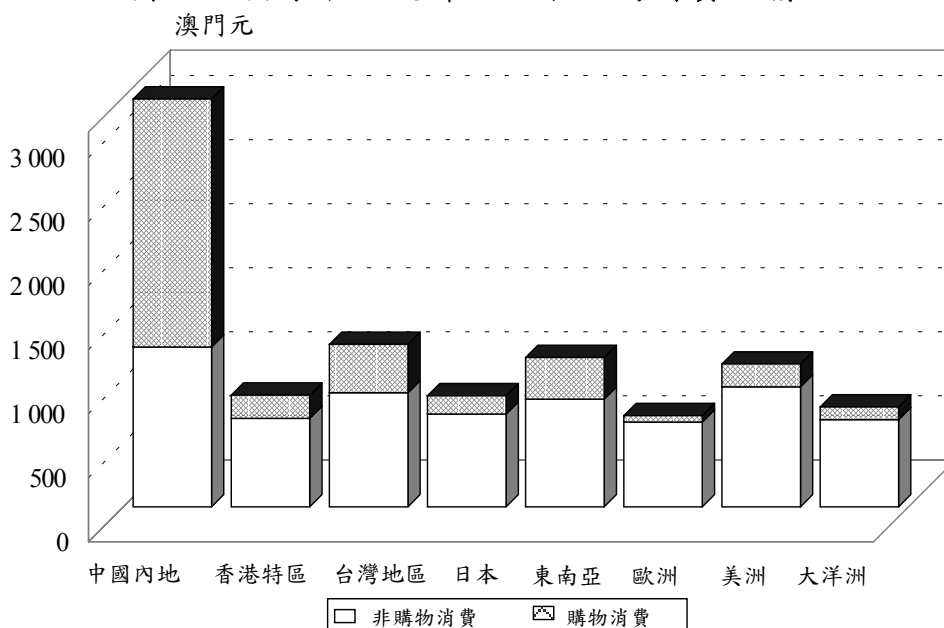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消費佔其人均消費61%；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佔較高比重，分別為79%及70%。

在購物項目當中，“衣服及布料”佔中國內地旅客人均購物消費23%；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主要購買“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分別佔其購物消費80%及49%。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5年第4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444元，較2004年同季微跌0.3%；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高居首位，為2,419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1日，而不過夜旅客為0.2日，兩者的平均時間與2004年第4季相同；留宿旅客則平均逗留1.7日，較2004年第4季增加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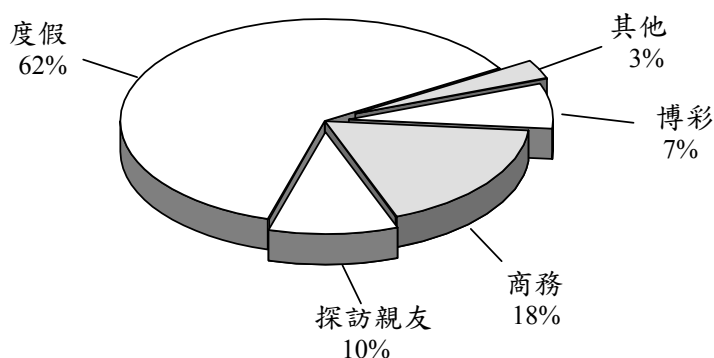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2004年 第4季	2005年 第4季	
	旅客	1.1	
留宿旅客	1.6	1.7	0.1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62%；另有18%以商務為主；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10%及7%。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6%為“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4%及10%；另有18%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59%的旅客表示滿意；而有12%訪客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或設施中，有68%的被訪旅客對本澳酒店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有66%；而有64%對本澳餐廳及食肆和商店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對博彩場所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有61%；對公共交通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則有55%。

另一方面，有11%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設施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66	22	5	7
酒店	68	26	5	1
餐廳及食肆	64	31	4	2
購物	64	30	2	4
公共交通	55	32	11	2
博彩場所	61	30	3	6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4年 第4季	2005年 第4季	2004年 第4季	2005年 第4季	2004年 第4季	2005年 第4季
人均消費	58.6	50.7	85.9	83.9	19.0	15.2
非購物消費	18.5	17.7	24.9	27.0	4.0	3.5
購物消費	50.5	42.8	75.6	72.8	18.8	15.6

澳門元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不適用
~	沒有數字
%	百分比

^a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表十一：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表十二：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表十三：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表十四：被訪旅客對飲食業服務的評價
- 表十五：被訪旅客對酒店業服務的評價
- 表十六：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表十七：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表十八：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表十九：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